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8 时 45 分

(三) 登记地点：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亮

联系电话：0317-5882936

传真号码：0317-5881581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